

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

94.6.20 第 3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3.22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5.4.10 第 31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5.07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9.17 第 32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10.23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11.12 第 325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1 日 96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15 日 99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場地設備管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衡酌實際成本，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後，提報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相關措施所收取之費用。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悉數繳交校務基金，統籌支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費用，於年度結束後應有賸餘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
行政人員辦理對外營運之場地設備收支管理業務有績效者，年度收入盈餘達新台幣伍拾萬以上，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年度結餘百分之十範圍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辦理對外營運之場地設備收支管理人員工作酬勞，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六、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如有影響教學、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或有違背法令本校相關規定時，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